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87號

原告 順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墻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郝宜臻律師

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萬2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至12月間向原告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175萬6,650元購買散氣盤橡膠、散氣管、雙管細氣
泡之產品，並於同年00月間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遠期支
票1紙予原告收執。復於112年2至3月間再向原告以225萬5,4

00元購買如上開橡膠等製品，並於112年3月24日由訴外人三敏電機公司匯款150萬元予原告以支付貨款，剩餘貨款75萬5,400元則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同額支票1紙予原告收執。豈料，被告前揭開立之附表編號1、2支票，均於提示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買賣及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被告有利之判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橡膠製品，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予原告收執，迄今尚欠251萬2,050元未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、附表編號1、2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，本件被告既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係依買賣、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，本院既認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，則原告主張依其他請求權基礎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究。

四、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（即6%）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

號1、2之支票，經原告分別於112年6月12日、同年8月10日為付款之提示既未獲兌現，有前揭票據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自該日起負給付利息之責，而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退票日	票據號碼
1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南崁分行	112年6月10日	1,756,650元	112年6月12日	SCAA0000000
2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崁分行	112年8月10日	755,400元	112年8月10日	SD0000000